

北一女中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部分資訊摘錄自申請入學簡章，內容以正式簡章為準。

一、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112年3月30日上午9時起**公告，同學可上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
2. 欲申請複查，請於3月31日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程序詳見簡章。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甄試通知：

各大學將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網頁公告或寄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之考生。※各大學對於通知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 甄試費及繳費方式

-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 (2)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報名之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3. 繳交審查資料：

- (1) 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
- (2) 甄選委員會為利考生提前熟悉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之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將提供測試系統供考生實作演練。考生應於112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19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測試系統」。
- (3) 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12年5月4日，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為準；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於繳交起始日至截止日之開放時間為：每日為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4.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查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112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16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點選「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選項，查詢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考生務必詳細核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之內容，如學業成績有誤者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向註冊組反映。

5. 公假申請(本校規定)：如需請公假應試，請填寫應試公假申請單，並於甄試日前1天完成請假手續。相關表格請至學校網站公告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

- (1) 應試當日：核予公假一天。
- (2) 路程假：於臺北區以外應考可申請，需另填路程假申請書。

6. 錄取公告：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112年6月5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三、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及統一分發

本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生、「112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及「112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1. 錄取生登記期間：**112年6月8日至112年6月9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2. 登記作業程序：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

※登記注意事項：

- (1) 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2) 錄取生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內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3)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4)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進行志願序登記時，請依就讀意願選取各錄取校系之就讀順序，例如：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一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1，該校系為就讀之第二志願，請將該校之就讀順序設定為2，依此類推。。
- (5)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四、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得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